

证券代码：874330

证券简称：鑫昇腾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提名李艳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852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11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陆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职务，并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离职，陆晨先生离职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将不足 5 人，为满足公司治理要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李艳红女士（董事会秘书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，经审议，聘任杨勇先生（董事长、总经理）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2 日